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9338      债券简称：20 海能 01

债券代码：149460      债券简称：21 海能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能达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338，简称“20海能01”，规模1.4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60，简称“21海能01”，规模3.6亿元）。

## 二、股份转让概述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已于2021年9月29日与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共赢基金”）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陈清州先生拟4.70元/股的价格

转让其持有海能达的无限售流通股 183,957,3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给共赢基金。

### 三、受让方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MJYXJ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 四、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详细内容详见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海能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海能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8,395.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发行人当前第二

大股东。海能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清州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